

宿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6〕9号

签发人:张 莉

宿州学院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建设 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教师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建设一支适应“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以建设高素质应用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坚持与教师的专业特长、职业发展、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相结合,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站原则

（一）应用能力提升原则

工作站建设要突出对教师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引导教师深入相关行业企（事）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带着研究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优化应用型师资队伍能力结构，不断提高教师的实践应用能力。

（二）校企（事）单位共同参与原则

工作站建设要通过与相关行业企（事）业达成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教师可通过实践锻炼、社会调研、参与项目研究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方式进入行业企（事）业；企（事）业单位通过为进站教师配备指导老师、提供办公设施、研究场地与设备等方式共同参与教师应用能力培养，形成以工作站为载体、校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的应用型教师培养机制。

三、建站类型

（一）专业类。由各院（部）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申报建设，能够体现本院（部）专业特色的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

（二）综合类。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托校企（地）合作平台等资源申报建设，面向全校教师开放的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

四、建站程序

（一）院（部）申报。各院（部）在对本单位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践锻炼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的基础上，加强同各实践锻炼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对各实践锻炼企（事）业单位在

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应用研究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比较，择优推荐和申报学校“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专业类）”；也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学校“三区”科技人才服务受援地（部门）或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宿马产业园区范围内通过校企（地）合作平台资源进行推荐和申报（综合类）。

（二）学校遴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院（部）拟申报建设的工作站进行遴选。“十三五”期间，学校拟建设15-20个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每院（部）建站（专业类）原则上不超过2个；职能部门推荐建站（综合类）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五、运行管理

（一）建设周期

工作站每年评选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从批准的次月算起）。

（二）管理分工

各院（部）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工作站（专业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院（部）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计划选派教师依托工作站开展实践锻炼、顶岗培训、产学研合作、学习考察、志愿服务和调查研究等工作，并做好建设期内的日常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职能部门推荐建设的工作站（综合类）由人事处牵头负责日常管理，由推荐部门在全校范围内选派教师开展相关实践锻炼等工作。人事处和科技处具体负责对工作站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三）经费保障

为保障工作站正常运行，学校为每个工作站提供建设经费：院部推荐建设的工作站（专业类）经费资助标准为1万元/年，职能部门推荐建设的工作站（综合类）经费资助标准为2万元/年。经费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用于进站教师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等相关工作支出。

（四）工作评价

学校每年度对工作站进行评价，对能够按照申报内容有计划地开展项目建设的工作站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对不符合学校应用型学科发展要求、不能承担教师实践能力培养任务的工作站停止经费支持。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宿州学院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申报表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宿州学院
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
申报表
(类型:)

院部名称（盖章）： _____

依 托 单 位：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宿州学院人事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

依托单位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行业)				
企(事)业 类型				
工作 站负 责人	企(事)业		联系方式	
	院(部)		联系方式	
一、院(部)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二、企(事)业需求方向及内容				

三、前期工作基础		
四、拟开展的工作及预期效果		
科技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评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院（部）、科技处、人事处各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合作协议书复印件请附表后。